

智库言论

第 30 期
(总 554 期)

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

2018 年 12 月 28 日

中国民营经济发展

——第 114 期“经济每月谈”综述

近日，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举办第 114 期“经济每月谈”，主题为“中国民营经济发展”。会议由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副总经济师徐洪才主持，中国社科院民营经济研究中心主任刘迎秋、华都联合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王志国、中国国际经济交流中心战略研究部研究员曾少军分别发表演讲。

一、用优质制度建设和供给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刘迎秋认为，40 年改革开放取得巨大成就，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大幅度提高，质量也大幅改善，创造了中国增长奇迹。但反思改革开放前 30 年，会发现“有增长、无发展”，表现在工业没有达到一定高度的时候，第三产业比较快地发展。究其原因，第一，脱离实际的主观主义和急于求成的急躁冒进倾向在起作用；第二，片

面倚重高度集权的计划经济体制及其“干大事”功能；第三，封闭、缺少必要资源和技术支撑。

刘迎秋认为，从 40 年改革开放总结出的规律性东西主要有三方面：一是放弃传统僵化的计划经济体制，选择了市场体制——改革；二是实行了对外开放，引进资金，引进技术，引进管理，扩大了市场——开放；三是承认个人或者私人利益的客观存在及其基础意义，从而大力发展了私营经济——民营。因此，中国经济未来发展必须长期坚持发展民营经济不动摇，同时要用优质制度建设和供给支撑推动民营经济持续健康发展。优质制度一定能够使勤劳的人变得更勤劳，聪明的人变得更聪明；懒惰的人变得勤劳，不聪明的人变得聪明；有能力的人变得更有能力，无能力的人变得有能力；好人变得更好，坏人变成好人。优质制度的主要标志，一是市场起决定作用，二是法治健全，三是政府与市场边界清晰，四是政府足够小、市场足够大。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以及优质制度建设和供给的不断增加，我国民营经济会发展得越来越好，公有制的主导作用会越来越强，经济结构会越来越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就会创造出习近平总书记所说的“让中国人欣慰的奇迹，让世界人刮目相看的奇迹”。

二、民营企业要抓住三大机遇：政策机遇、改革机遇和共荣机遇

王志国结合改革开放 40 年民营企业发展的亲身经历，谈了三个方面问题。

一是改革开放中民营企业发展历程。回顾历史，1978 年十一

届三中全会以后，我们党破除了所有制问题上的传统观念束缚，为非公有制经济发展打开了大门。通过 1978 - 2017 年这 40 年，党的八次会议对民营经济是一点点地培育，一点点地放松，民营经济的地位也在一点点地提高。他深切感受到国家对民营经济的政策支持在逐步加大。随着改革开放不断深入，民营经济经历了从无到有，从小到大的过程。直到今天，民营经济才有了“五六七八九”的特征，贡献了 50% 以上的税收，60% 以上的国内生产总值，70% 以上的技术创新成果，80% 以上的城镇劳动就业，90% 以上的企业数量。可以说，民营经济已经撑起了中国经济的多半壁江山。只要秉承“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韧劲，坚持方向不变，道路不偏，力度不减，助力新时代改革开放将会走得更稳，走得更远。改革开放 40 年，我们这个人口众多的中华民族摆脱了贫穷，实现从封闭经济弱国向开放型全球经济大国转变，实现了从单一化传统管理向现代化公共服务治理的转变，实现了从落后的乡村型社会向繁荣的城乡融合社会转变，民营企业起到了不可替代的作用，这都是党中央改革开放英明决策的结果。四十载惊涛骇浪，中国人民和中华民族在历史进程中积累了的强大能量。

二是改革开放中民营企业步履维艰。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经济座谈会上讲话指出，民营企业家遇到了市场冰山、融资高山、转型火山，他认为，习近平总书记形象地把民营企业家的的心声讲了出来。民营企业走到今天，确实每一步都充满了艰辛，有过太多的艰苦和辛酸，每一步都不敢松懈。不过，这些困难是发展中的困难，前进中的问题，成长中的烦恼，一定会在发展中得到解决。要坚信在党

和国家政策指引下，只要民营企业苦练好内功，夯实好基础，就一定能实现更大更好的发展。

三是民营经济又迎来一个春天。他认为民营企业现在又赶上了好时代，党中央特别鼓励民营企业，总书记近期讲话提到民营经济是我国经济制度的内在因素，民营企业和民营企业家是我们自己人。两个月来，国家各部委连续出台一系列促进民营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给民营企业提供的平台越来越广，环境越来越宽松，民营经济正处在一个天时、地利、人和的重要发展阶段。在这种宽松的环境下，民营经济要抓住三大机遇：政策机遇、改革机遇和共荣机遇。政策机遇方面，税收政策上，有了明确导向的财税政策，进一步促进民营企业减税降负，进而提升盈利空间，促进研发和技术升级；社保缴费上，降低社保缴费名义费率，一定程度上减轻了企业负担；企业融资上，着力解决民营企业的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先从改革和完善金融机构考核和内部激励机制开始，再扩大金融市场准入，拓宽民营企业融资途径。从政策环境来看，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法律政策日臻完善，营造公平的竞争环境将提高民营企业积极性，目前正在逐渐形成“像尊重科学家一样尊重企业家”的局面。改革机遇方面，民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地位越来越高，发展的政策环境、法制环境、市场环境不断优化。共荣机遇方面，习近平总书记提出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把支持民营企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任务，要花更多时间和精力关心民营企业发展，积极主动为民营企业服务，这在心理上给予民企莫大支持与肯定，把民营企业和国家的距离又拉近了一大步，势必助推民营企业大发展。民营企业要勇

于担当，尽快把自己做大做强，替党和国家分担使命。

最后，他就民营企业发展问题提出两点建议：一是现行劳动条例法规没有保护好企业利益，影响了企业发展，许多核心技术与管理人员经常被挖走。希望有关部门把此事提到议事日程上来，对劳动条例法规加以修改完善，保证民营企业稳定、健康、持续成长。二是有关政府职能部门在政策制定和实施过程中要落实竞争中性原则。不要偏向民营企业，也别偏向国有企业。这样树立民营企业信心，让民营企业有平等宽松的市场环境，能够健康发展下去，为社会做出更大贡献。

三、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应努力实现包容性发展

曾少军结合新能源行业发展，谈了民营企业与国有企业共同创造中国经济包容性发展的前景问题。他认为，中国能源革命进入“胶着”的第二阶段，根本原因在于，以民营经济为主体的新能源和以国有经济为主体的传统能源发生了替代和竞争关系。从2005年《可再生能源法》实施到2015年，整个新能源对传统能源构不成竞争，对国企影响不大，而且在这个过程中，有些经营不善的民营企业经历太多波折。但从2015年起，新能源发展到一定程度后动了国有企业的奶酪，国有传统能源企业感觉到了民企的竞争，于是有了“531新政”（即5月31日财政部等三部委出台停止光伏补贴的文件）的冲突，以补贴和优惠政策为支撑的民营新能源企业一夜之间哀鸿遍野，一个星期之间3000亿元市值蒸发了，75%的企业受到影响，大量公司倒闭。很大程度上这一问题缘于传统能源的国有企业对政策制定部门的游说，这种竞争将会持续到“十四五”结束。

曾少军从社会、经济和政治的角度分析了这些问题产生的原因，提出代表民营的新能源和代表国有的传统能源未来应该走一条包容性发展道路，以保证我国能源革命目标的平稳实现。他从三个方面分析了在能源领域，民营经济与国有经济实现包容性发展的可行性：一是能源的商品属性。能源是特殊商品，客观上有垄断性，国有企业在这个领域的进入和控制是必然的，不要企图在能源领域里新能源企业和民营企业把国有企业和传统化石能源替代了。二是能源的工业属性，新能源目前还是不稳定的能源，作为一个工业门类成熟度还不够，可靠性等也受到限制。国有企业存在人才和土地等方面的资源优势，如果新能源跟传统能源能够相互包容式发展，未来就会前进得更好。三是能源的经济属性。习总书记说了“两个毫不动摇”，中国民营新能源如果要将能源革命进行到底，需要实现与国有传统能源的包容性发展，这才是一种帕累托最优状态。但这种包容性发展，一定是自发的、市场的、契约精神的，而不是强制的、行政的，更不应该是一种政治性的包容。

（战略研究部 曾少军整理）